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一	一般 要求	1	廠商未依時程提送施工計畫書送機關審核	日	1,000	連續罰至改善為止				
		2	廠商未於實際出土前 20 日提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機關審核	日	1,000	連續罰至改善為止				
		3	廠商僱用之技工施工時，工作證件未隨身攜帶（含未換證或證件逾期）或證件內容不符	人/ 次	3,000		1	1		
		4	廠商履行契約期間藉機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除以用戶委託廠商處理無（缺）水案件，並填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委託承商辦理無缺水服務說明外）	件	100,000		3	2		1
		5	完工後剩餘材料（新舊料）或機具仍堆存現場	次	3,000			(2)	1	
		6	經機關電話通知於 24 小時內仍未將完工後剩餘材料（新舊料）及機具運離者	日	10,000	採逐日處罰至改善止				
		7	廠商未依時程提送表報或表報內資料有誤經機關退件未於 3 日內修正再送核備	日	500	依逾期日數處罰				
		8	機關交辦廠商撰寫交通維持計畫書，廠商均應照辦，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交通維持計畫書，並經機關發函催告日起算 15 天內仍未送機關轉請交通主管機關，且無正當理由	日	2,000	依逾期日數處罰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9	廠商未於施工前知會相關管線單位(瓦斯、油管公司、電信..等)確認管線位置後再施工	件	10,000					
		10	未依挖路許可證(含配合單位之許可證)時限且無正當理由逾時施工,或因上述事由遭路權機關發文罰款,經機關查證可歸責廠商者	件	10,000	加罰路權機關罰款外之懲罰性違約金		(2)		2
		11	廠商未依機關交付之工作通報單或路證核准期限起始日開工及截止日完成工作者(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或經機關認可除外)	期	30,000	按路證每期處罰				1
		12	廠商送審之「工作日報表」、「自主檢查表」、「勞安日誌」及現場拍攝照片等相關資料經核對與事實不符	件	3,000	經核驗另有違約項目,另依違約情形再罰扣款,並得移送法辦				
		13	未依契約規定拍攝可資辨識之彩色照片	張	3,000	未提供足供認定之合格照片時,其事實未獲監工確認前該部份得暫不估驗,假設工程部份則得不予計價		(1)		
		14	廠商施工項目若經機關抽查,發現有虛報或造假等不實情事情形	第1次	浮報施工項目契約單價20倍罰款	第3次以後機關得予終止契約另行發包,並依契約違約處理規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第 2 次	浮報施工項目契約單價 50 倍罰款	定辦理				1
		15	廠商未依整體施工計畫書訂定之施工查驗停留點，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或未經機關同意，即逕行施工	次	3,000	已施工部份得拆除重做				
		16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方式及期限回報或回報不實者	件	1,000					
		17	現場漏水勘查未擺設規定格式之反光交通錐或未拍照或拍照後擅撤反光交通錐，經機關查證屬實者	件	1,000		1			
		18	廠商 24 小時待命施工人員，機關無法以電話取得聯絡，或市府 1999 案件現場照片未於每日上午 9 時前傳送至機關，或傳送之現場照片不足、檔案格式不符或模糊不清	件/次	5,000	除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不予處罰外				
		19	機關以電話 通訊軟體留言、簡訊、E-mail 或傳真通報之緊急案件(含「1999 市民熱線」、「路面漏水」、「施工挖損」、「配合案件」及「維護案件」等類型)，廠商需於通報後 2 小時內進場開工	件/次	5,000	每超過 2 小時未進場採累計罰(不含經機關同意之特殊障礙案件)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20	施工現場經機關指示廠商須有大型機具進場施作時，廠商大型機具未於 2 小時內進場施作	件/次	10,000	除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不予處罰外，每超過 2 小時內未進場施作採連續處罰				2
		21	廠商修漏施工現場未備妥機關規定含工具車之小型機具設備	件/次	10,000	除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不予處罰外(諸如：本標案同時間已派修漏案件數已超過「基本組數」)				2
		22	機關檢測移修漏案件，廠商未於 7 日內修妥	件/次	5,000	每超過 1 日未修妥採累計罰(不含經機關同意之特殊障礙案件)				1
		23	未依路權機關規定於告示牌張貼精簡版道路挖掘許可證	每一工區	10,000			(2)		
		24	經機關要求後，廠商未於機關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派員至機關辦公處所或指定地點參加工作討論	日	1,000	按日數處罰				1
		25	除經機關同意外，廠商未於道路管理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銑刨加鋪及標誌標線復原作業	日	10,000	按日數處罰				3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26	施工現場未設置領班人員（含上傳證件照片與現場人員不符、無領班證、證件逾期）在場監督。（管網及配合）	每一工區	10,000			(1)		2
		27	施工現場領班人員未帶證(管網及配合)	人/次	5,000					
		28	施工現場領班人員未戴黃色安全帽(管網及配合)	人/次	3,000					
		29	施工現場未依規定攜帶或未填寫「管線工程領班人員現場檢核表」(管網及配合)	每一工區	3,000			1		
		30	廠商未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繳納臨時用水證明單」影本送交機關，或開啟消防栓未通報機關，或未設置執行公務消防栓啟閉中告示牌	件	3,000					1
		31	廠商未依機關指示辦理施工前試關水作業(含埋沒閘栓覓測與提昇或擴大試關水作業)	件/次	10,000	除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不予處罰外，每超過1小時內未派員處理，採連續處罰		(2)		
		32	管線施工後，發生施工範圍內與緊鄰巷道無水情形，廠商於機關通知後，未於1小時內派員前往勘查或未確認無水原因或未回報	件/次	10,000	除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不予處罰外，每超過1小時內未派員前往勘查或未確認無水原因或未		(2)		1

##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回報，採連續處罰				
		33	遭路權單位發文罰款，經機關查證可歸責廠商者（包含擅挖、超挖、未依規定時間挖掘），其他施工品質不良部分依契約規定罰款	倍	1	加罰路權機關及「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罰款外之懲罰性違約金，其計算基準依路權機關罰款金額計算				
		34	遭路權機關開立道路違規改善傳真通知函，經機關查證可歸責於廠商者	倍	1	加罰「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罰款外之懲罰性違約金，其計算基準依「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各項違約罰款金額計算				
		35	未依規定完成通報程序，而逾路證規定時間施工	次	3,000			(1)		
		36	新設給水管線穿越水溝未依規定施工	支	3,000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37	瀝青混凝土鋪面縱向接縫，未依規定接近路面中心位置或車道分道線	次	3,000					
		38	廠商未依路權機關格式或未依機關指定時間提供相關資料送路權機關辦理結案	案	5,000					
		39	廠商於開工前未提送全新施工告示牌及柔性告示牌各一組，供機關審查	案	10,000					2
		40	廠商未依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及柔性告示牌	第1次	10,000	第2次以上查獲未設置者皆以30,000處罰		(2)		
				第2次	30,000			(3)		
		41	警告標誌或告示牌標示不完整、內容及格式未正確，牌面未整潔、清新或雙面使用，經機關查獲屬實者	次	3,000			(1)	1	
		42	未於開工前提送無水便利盒五組供機關審查	案	10,000					2
		43	施工場所有墜落之虞，未豎立警告標示或架設護欄圍籬或蓋板者	次	3,000			(1)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44	現場施工人員未穿著有『施工廠商名稱』之制服者	人	3,000			(1)		
		45	照相標示版內容錯誤	案	500			(1)		
		46	廠商未於施工前辦理預計施工或停水公告作業	案	5,000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或經機關認可除外				
		47	廠商未於路面銑鋪前進行測量作業	次	10,000					
		48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於管溝路面噴漆標記下列測量點位，包括新舊管接合點、直管段每 20 至 30 公尺 1 點、彎管轉折點、管末端、縮管中間點、丁字管分支點及鞍帶分水栓(若現場無以上點位則不需標記)。或現場噴漆標記測量點位、節點編號、彎管轉折點之管線走向與當日施工略圖(或現場實際狀況)不符	點	500					
		49	廠商未於機關交付路證申請資料後 5 個工作日內提送路權單位，且無正當理由	日	1,000	連續罰至改善為止				
		50	現場新設置之閘栓未依規定辦理銘牌貼釘，且無正當理由	只	1,000					
二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1	工作人員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經查證屬實者	人	3,000				1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2	工作人員未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人	1,000		1	1	1	1
		3	從事危險性、特殊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未經訓練合格取得證照者	人	3,000		1	1	1	1
		4	工區中工作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或未扣上環扣或安全帽無反光帶或未張貼工作證，經機關查獲屬實者（或含書面審查）	人/ 次	3,000		1	1	1	
		5	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未依規定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次	3,000			1	1	
		6	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次	3,000	不合格機具 停止作業	1	1	1	
		7	使用砂輪機、切割機等未裝設防護罩者	次	3,000	不合格機具 停止作業	1	1	1	
		8	車輛機械未設旋轉警示燈或警示燈故障	次	3,000			1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9	垂直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未設置擋土支撐	次	10,000	停止作業		1	1	
		10	工區內飲用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例如啤酒、維士比及保力達等）	人	3,000	該等人員停止作業	1	1	1	
		11	工區中工作人員上身赤裸或赤腳或未於上衣加穿貼有反光帶之反光背心，經機關查獲屬實者（含書面審查）	人/次	3,000	得連續罰	1	1	1	
		12	廠商如未切實執行職安檢查經查結果不合格時（包含有關機關抽查及民眾檢舉）	案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定扣罰		(2)	2	
		13	因施工毀損路面未即時修補完妥致生工安事件	次	10,000	機關如有遭受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責任		(1)		1
		14	未依規定設置活動式紐澤西護欄或砂包	次	3,000			(1)	1	
		15	廠商施工車輛（含機車）於河濱公園內行駛時未加裝警示燈	輛	3,000			(1)	1	
		16	廠商未依規定於交通錐間設置連桿，並經機關查證屬實	次	3,000	因現場因素無法設置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者，應先經機關確認					
三	施工配合	1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時程內配合施工或搶修者	第 1 次	10,000	機關視實際情況得將本工程逕行交他商承辦，所需費用及機關遭受之一切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全責				2	
				第 2 次	100,000	緊急案件經再通知仍未進場，致機關通知支援廠商進場施作				3	
		2	廠商經機關通知為支援施工廠商，未依機關規定時程進場施作	第 1 次	10,000						2
				第 2 次	50,000	經機關再通知仍未進場，致機關自行指定廠商進場施作					3
		3	配合道路施工案，廠商應切實依配合道路工程進度施工，如未能配合進度，經道路工程施工單位通知，並經機關查明屬實	日			按其影響天數照契約逾期罰款罰處				1
		4	非屬其他特殊障礙之案件，廠商未能於 24 小時內修理完成	件	5,000		每超過 24 小時未修妥採累計罰(不含經機關同意之特殊障礙案件)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5	廠商未依機關書面通知辦理工程配合事項者	次	50,000	得連續罰				1
		6	廠商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無故未依指定日期之時間、地點到場配合執行機關或上級機關查驗者	次	5,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7	用戶如有委託廠商維修時，廠商未請用戶確認或填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委託承商辦理無缺水服務說明」，或填寫後未影送機關留存	件	3,000		1			
		8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採用無水便利盒先行接水	件 (次)	3,000	得連續罰		(1)		
		9	廠商未派員配合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逢機取樣作業規定」	件 (次)	3,000	得連續罰		(1)		
		10	廠商未依規定於圍籬設置密植綠化	日	5,000	採逐日處罰至改善止		(1)		1
		11	廠商設置圍籬之密植綠化植栽枯萎	處	3,000	在一個工區內，單一處枯萎範圍達十分之一以上罰處3,000元，並採逐日處罰至改善止		(1)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12	擋土設施未確實依規定設置	次	10,000			(2)	1	
		13	廠商未依規定指派專責文書人員至機關指定地點，或人員請假廠商未指派資歷相當人員替補。	日	3,000					
		14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拆除舊管	次	10,000			(1)		
		15	未優先採用 APP 進行機關施工回報	案	500					
		16	施工僅需使用不銹鋼直管，而以波狀管或波狀管用餘管替代	處	5,000			(2)		
		17	若無特殊原因未將 PB 管封管於接水處(如逕行封管於水表前或側溝前 等)	處	3,000			(1)		
		18	若無特殊原因，廠商未依機關規定辦理施工攝影，經機關通知改善，未能於 1 小時內恢復正常，或因上述事遭路權機關發文罰款，經機關查證可歸責廠商者	案	3,000	加罰路權機關罰款外之懲罰性違約金		(1)		
四	施工停水	1	廠商非因機關認可之特殊原因，致無法在規定停水時間內完成水管連絡施工	小時	5,000	1.未達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2.機關因而遭受任何損失，概由廠商負責賠償，並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停水施工後，廠商未將制水閥打開或僅部份打開造成缺水	次	10,000	另需賠償機關缺水處理費用、營運損失		(2)		
		3	未依規定張貼「施(停)工通知單」及未於停水範圍建物張貼或施工完妥後拆回「停水通知」	次	3,000			(1)		
		4	停水通知單漏投遞	戶	50			(1)		
		5	未經機關同意擅自操作制水閥、或施工不當引起停水	次	10,000			(2)		
五	施工污染	1	廠商因施工不當於通水後造成 20 戶以上（直接或總表戶）用戶水質污染，經查證屬實	次	100,000	並需負責清除污染之水費、清洗用戶用水設備及其他相關賠償責任	2	3		
		2	廠商因施工不當於通水後造成用戶水質污染，經查證屬實	次	10,000		1	2		
		3	在水管裝接期間，未做好防止石塊或其他堅硬物體落入管溝，造成水管遭受損壞	次	10,000			(1)		
		4	工作暫停或休息時，管口未封蓋牢固，造成不潔之物進入管內	次	10,000		2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5	施工材料未存放適當地點，妥善堆置、覆蓋	次	10,000			(2)		
		6	未依規定先排除管溝積水，再下管及回填(經機關同意者除外)	次	10,000			(2)		
		7	新管下管前內部及承口未先清理乾淨及封閉管端；裝接前未清理溝內已埋設水管之承口；收工後未確實以管塞封管。管線降深處遇有積水未先抽淨，再繼續施工	次	10,000			(2)		
		8	洗管排水未於管溝回填、夯實、路面修護之時段內同時進行或因洗管、排水作業不當造成污染者	次	10,000			(2)		
		9	有因施工污染或破壞環境清潔情形(噪音、振動、排水、進出車輛等)者，經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查獲屬實者	次	3,000	1.除依相關主管機關罰款外，並依次按左列罰款金額處罰。 2.如逾期仍未改善，則再按罰處金額之2倍扣罰。		(1)	1	
		10	管線工程完工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外，不得延遲通水	次	10,000	延遲通水之管線，通水前必須自管線末端澈底排水，避免污染連接管線		(2)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11	膠合劑使用過量污染水質者	件	3,000		1			
		12	拆裝表後未依規定繳回機關指定地點	表	1,000					1
六	路面 施工	1	廠商施工後管溝路面下陷，經機關通知未於 2 小時內派員至現場設置安全措施及警告標誌，並於 24 小時內派員進行整修者	次	10,000	除左列違約罰款外，每逾 12 小時再加罰新台幣 3 萬元；違約金累計至 48 小時止，廠商仍未進行整修，除上開違約金外，機關得以違反契約規定論處				2
		2	管溝路面下陷情況嚴重、位於特殊地段或屬特殊情況（如形成坑洞 等），經機關認定有安全之虞，必須緊急搶修者，廠商未於 6 小時內派員進行整修者	次	10,000	除左列違約罰款外，每逾 6 小時再加罰新台幣 3 萬元違約金；違約金罰款累計至 24 小時止，廠商仍未進行整修，除上開違約金外，機關得以違反契約規定論處				2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3	道路挖掘未使用切割機或切割深度不足而導致路面破損	次	10,000	除得要求重新切割外，若遭路權機關要求增收之路修費應由廠商付全責		(2)		
		4	擴挖或坍塌導致路面破損，未辦理 2 次切割。	次	10,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2)		
		5	管溝施工後路面回填未平整或管溝未依規定材料回填，經機關查證屬實者	次	10,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2)		
		6	閘盒高度未依規定設置	處	10,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7	標誌標線未依規定施作，或未依規定檢驗項目及頻率辦理檢驗	件	10,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8	廠商辦理路面銑鋪未依規定回報	件	5,000			(1)		
七	品質查驗	1	履約期間，如經機關發現品質不符契約規範，除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外，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	日	3,000	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1
		2	管溝挖掘深度不符規定或因現狀必須變更管線深度，未向機關提出變更施工者	處	10,000	1.廠商須於現場電話通知機關(如遇管線障礙或埋設深度不足時，並通知路權機關辦理會勘)。		(2)		1

###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2.檢附現場施工及障礙物照片，並繪製管線平、縱斷面圖。				
		3	回填砂未依規定分層夯實、未鋪設警示帶或警示帶鋪設位置不當	次	3,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1		
		4	鞍帶分水栓未依規範施作或鑽孔口徑不符或未安裝銅套或非以制式鑽孔機鑽孔者	處	10,000		1	1		
		5	埋設塑膠類管線無正當理由未回填 10 公分厚管底砂。	處	3,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6	立式表位以鋼鐵螺栓替代不銹鋼螺栓	處	3,000	有組裝情形即算，照相存證立即罰扣	1	1		
		7	平口接頭以鋼鐵螺栓替代不銹鋼螺栓	處	10,000					
		8	管線抽換至表前時，不銹鋼伸縮表由令未抽出	栓	3,000		1	1		
		9	未依規定設置固定台	處	3,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10	其他品質不符規定	次	3,000			(1)		
		11	拆裝表後有倒裝水表情形	表	500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12	拆裝表後有錯裝水表情形	表	1,000					
		13	DIP 粉體管專標，廠商原則僅能使用 DIP 粉體管，不得使用 DIP 水泥內襯管，如有違反前述規定，當日施工除不予計價並罰款外，已埋設非 DIP 粉體管須拆除	日	100,000					
		14	鞍帶分水栓安裝於 DIP 粉體內襯管時，若使用不符合規定之鑽孔機搭配 90 度鑽頭進行鑽孔者，或切管未依規定使用修補液，除每處罰款外，並須賠償該支 DIP 粉體管材	處	10,000					
		15	粉體管材未依規定吊掛、堆置及倉儲者，每次罰款外，若因此造成粉體內襯損傷者，並須賠償該支 DIP 粉體管材	次	10,000					
八	用戶無水	1	未依規定於 1 小時內派員至報案地點勘查，並將勘查結果回報	小時	1,000	每逾 1 小時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逾期罰則時間起算點以通報廠商時間點為準，包含電話連繫、電話留言、簡訊、E-mail 或傳真等。(包括管網或配合工程斷除不明管後，經機關指定進行臨時性緊急處置之無水案件。)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2	廠商人員至用戶家中處理案件時，未穿著整齊、未佩戴機關發給之識別證件或未保持良好態度，經用戶反應或機關人員查獲屬實	人/次	1,000		1			
		3	廠商於施工過程斷除不明管時未即時通報機關監造單位	次	10,000			1		
九	其他	1	未經機關同意私自變更施工	處	10,000			(2)		
		2	進場之不合格材料未立即運離工地	次	10,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2)		
		3	廠商使用之工程車輛，無合格行車執照者	次	3,000					1
		4	挖損其他設施（設備）未立即辦理洽商修復事宜，其可歸責予廠商者	次	3,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5	未於機關通知限期內更換不適任人員	次(3次以內)	3,000					1
				次(超過3次)	10,000					2
		6	違約情形經機關通知停工，仍置之不理繼續施工	日	10,000	所施工部份得拆除重做，並逐日扣罰				2
		7	安裝大表未依規定辦理大表通水紀錄者	件	3,000			(1)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8	廠商未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規定每月按時上網申報或漏報者	件	3,000 或 1,000	未申報 3,000 元/案 漏報 1,000 元 /案				1
		9	採用封層塗布工法，未依規定於封層施工後 30 分鐘內，通過防滑檢測試驗(BPT)規定並開放通車	次 /30 分鐘	10,000	採連續處罰 至現場通過 檢測規定值 並開放通車 止		(2)		
		10	未依規定於樹脂水泥整平施工後 30 分鐘內，抗壓強度達開放通車標準	次 /30 分鐘	10,000	採連續處罰 至現場通過 檢測規定值 並開放通車 止		(2)		
		11	廠商接到「小區表位現場勘查作業」、「最小流分析作業」、「小區內閘栓現場調查作業」等『指定作業通知單』工作之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仍未進場施作者；或逾作業規定期限仍未完成，經查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者	日	3,000	並得按日連 續處罰至進 場施作或作 業完成為止				1
		12	施工廢土未立即運棄（除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不予處罰外）	次	5,000			(1)		
		13	其他違反交通維持計畫規定（非屬契約第 9 條內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罰責者）	次	5,000			(1)		

## 施工不良或違約行為罰處基準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14	PE 套膜施作不符規定	次	3,000			(1)		
		15	管線施工未包覆 PE 套膜	次	10,000			(2)		
		16	除經機關認可之特殊原因外，未依道路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相關配合事項	案	5,000			(2)		

註：( )管線維修、給水裝置工程無領班人員者，記施工人員。